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相　對　人　陳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0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提出費用額之單據，聲請鈞院裁定確定之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52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。」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10,350 元，並據聲請人提出相關單據影本為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588 元【計算式：10,350÷ 4 ＝2,587.5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

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52號附表

編號	共有人	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應受分配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
1	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3/4	3/4
2	陳正明	1/4	1/4